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688號

原告 慈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

被告 雷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93元；(二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30日以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（引擎號碼：2GE21~0000000號）向被告租借TDS—7783車牌號碼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並自行負擔燃料費用、牌照稅、保險費及違規等費用，詎被告未依規定前往參加111年度車輛定期檢驗，且

迄至112 年1月10日止，計積欠原告代繳之保險費及違規罰
鍰、服務費共計41,493元未納，且將上開車輛交予無有效職
業駕駛執照之人使用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經原告以
存證信函為限期履行之催告，惟被告僅繳納上開費用，餘則
未獲置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
示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新北市政府
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違反
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等件為
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
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書之
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楊家蓉